

#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39号 (A/46/39)



联 合 国  
1991 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1年11月6日)

##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6	1
二、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7 - 26	2
A. 本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 - 8	2
B. 出席情况.....	9 - 17	2
C.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8 - 23	5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4	6
E. 选举主席团除主席外的其他成员.....	25 - 26	6
三、 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27 - 56	7
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发言.....	27 - 33	7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发言.....	34 - 39	8
C. 进展情况报告的重点.....	40 - 56	9
四、 一般性辩论摘要.....	57 - 106	12
A. 概览.....	57 - 79	12
B. 各国政府的行动.....	80 - 89	17
C. 联合国发展系统对技合活动的支助.....	90 - 101	18
D.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筹资.....	102 - 104	20
E. 从发展中国家采购.....	105 - 106	20
五、 通过报告.....	107 - 111	21
A. 工作组主席向高级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107	21

目录(续)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B. 通过决定后所表达的意见.....	108 - 109		21	
C. 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时间表和组织.....	110		21	
D. 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111		21	
六、会议闭幕.....	112 - 118		22	
A. 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的闭幕词.....	112 - 116		22	
B. 主席的闭幕词.....	117 - 118		22	

附 件

一、高级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4
二、高级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收到文件一览表.....	36

## 一、导言

1. 依照大会1978年12月19日在其第33/134号决议中核可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37,于1980年5月26日至6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有参加国家的高级别会议,进行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进行一次全盘的、政府间的审查。大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中审议了该政府间机构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大会在1980年12月16日,第35/202号决议中决定,除其他外,改变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高级别会议的名称,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在相同于高级别会议的组织 and 程序安排下,举行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

2. 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1981年6月1日到8日在纽约举行,其报告已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依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达成的协议并经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结构包括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一个工作小组,其后的各届会议均依此惯例行事。

3. 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1983年5月31日至6月4日在纽约举行,其报告<sup>4</sup>已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4. 第四届会议于1985年5月28日到6月3日在纽约举行,其报告<sup>5</sup>已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5. 第五届会议于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其报告<sup>6</sup>于1987年5月27日通过。大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

6. 第六届会议于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其报告<sup>7</sup>于1989年9月22日通过。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查了该报告。

## 二、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 A. 本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1991年5月28日至31日在纽约举行,高级别委员会于1991年6月6日又举行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报告。

8. 会议依照大会第35/202号决议第3段,由开发计划署署长依照非常程序的安排举行的。

### B. 出席情况

9. 参加开发计划署的以下八十二个联合国会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加拿大	希腊
阿尔及利亚	佛得角	几内亚比绍
安提瓜和巴布达	智利	海地
阿根廷	中国	洪都拉斯
澳大利亚	哥伦比亚	匈牙利
巴哈马	刚果	印度
巴林	古巴	印度尼西亚
孟加拉国	捷克斯洛伐克	意大利
贝宁	丹麦	牙买加
巴西	厄瓜多尔	日本
布基纳法索	埃及	肯尼亚
布隆迪	芬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法国	马来西亚
德国		
马里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墨西哥	卢旺达	
摩洛哥	圣卢西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莫桑比克	沙特阿拉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缅甸	塞拉利昂	联合王国
荷兰	西班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新西兰	苏里南	美利坚合众国
尼加拉瓜	斯威士兰	瓦努阿图
挪威	瑞典	委内瑞拉
巴基斯坦	泰国	越南
巴拉圭	突尼斯	南斯拉夫
秘鲁	土耳其	扎伊尔
菲律宾	乌干达	赞比亚
波兰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	
葡萄牙	义共和国	

10. 此外,也参加开发计划署工作的大韩民国和瑞士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代表也参加了委员会的讨论。

11. 联合国秘书处以下各办事处和部门的成员参加了会议: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会议)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训所

12. 下列区域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13.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世界粮食理事会

世界粮食方案

联合国人权中心

14.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5. 下列政府间组织收到邀请参加会议和大会的工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开发银行

亚非法律顾问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系统

美洲国家组织

16. 下列政府间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亚洲清算联盟

亚洲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非政府组织联盟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

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

国际档案理事会



美洲间农业合作研究所  
国际青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  
国际灌溉和排水委员会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国际移民组织  
第三世界科学院

17. 正如开发计划署署长在他给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并经大会在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17号决议中核可的报告中所建议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受到邀请。以下代表出席了会议:

航空站协会理事会国际  
全印度妇女会议  
阿拉伯妇女团结协会  
亚洲太平洋工商会联合会  
克劳斯通合作会  
国际商会  
国际合作社联盟  
红十字和红新月联盟  
泛非农业文化发展伊斯兰协会  
保罗·塞加建筑师协会  
妇女世界银行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  
世界教师业组织联合会  
世界和平理事会

C.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1和2)

18. 高级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由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阿卜哈珊先生和高级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主席主持开幕。

19. 高级别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艾德华·库坎

先生为主席。

20. 主席在开幕辞中表示,目前世界上出现了许多变化,过去两年来变化的步调加速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人权方面和东欧以及世界其他地方走向市场经济的运动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趋势必须通过扩大国际合作给予支持。

21.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仍然是全球经济合作的一个关键因素。其目标不是以南南合作来破坏南北合作,而是在真正普遍的合作构架内给前者以补充。国际社会面临挑战、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合作是今后的高优先领域。主席说,他的国家,捷克斯洛伐克,具有与其他国家,合作的长期传统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多边合作安排,并愿意继续这种传统。

22.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仍然有效而且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主要法律构架。主席说,大会最近在1989年12月重申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大会第44/223号决议)。

23. 尽管有些阻碍,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虽未达到希望的范围,但继续有所进展。高级别委员会的任务是查明现存的限制,提出消除这些限制以便今后能加速进展的建议。

####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4)

24. 高级别委员会通过了议程(TCDC/7/L.1)和工作安排(TCDC/7/L.2)。会议同意议程项目5和6将成为全体会议一般辩论的文件一览表,请见附件二。

#### E. 选举主席团除主席外的其他成员 (议程项目3)

25. 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阿迈德·阿马辛阿尼先生(摩洛哥)瓜达卢佩·洪·帕切科女士(洪都拉斯)

报告员:德密纳·贾安瓦女士(巴基斯坦)

26. 委员会核可了主席推荐阿马辛阿尼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其后会议同意,工作组主席亦应担任工作组的报告员。

### 三、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议程项目5和6)

#### 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发言

27.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发言中回顾了他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几点意见。他指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这种促进集体发展的方式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万隆会议至今已三十五年,但是发展中国家仍然没有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与本国政府组织的活动成功地相结合。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发展进程中一个必不可少的形式,应当得到双边伙伴的有力支持,特别是得到必要的财政支助。联合国系统具有独特的外地办事处网络和涵盖一切部门的各组织,必须利用其能力和经验对属于全面发展活动范围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发生影响。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获得适当发展则要求转变态度,制订有效的政策和程序,建立机制不断评估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并广为分发这些资料,也要求发展中国家采取措施加以利用。他还说,两年来虽然已取得踏踏实实的进步,但却有限,这些意见依然有效。

28. 在联合国系统内,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不断扩大。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负责领导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已采取了一些积极的具体步骤加强这一运动。理事会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列入下一方案规划周期的六个优先领域。拨给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特别方案支助已大量增加,署长目前正考虑其他措施来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并入开发计划署的活动。这方面,总干事满意地注意到署长似不倾向于支持Kienbaum and Partners公司对开发计划署高级管理结构的研究报告中将特别工作股并入方案政策和评价局,然后撤消的建议。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重要和复杂以及特别工作股所起的中心作用,都有力地支持署长对这一事项的立场。

2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都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置于比过去更高的优先地位。工发组织和粮农组织尤其如此,它们的发展活动日渐增加使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形式。

30. 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雷尔总统任主席的南方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极精彩

的报告,题为“对南的方挑战”<sup>25</sup>,为给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注入新的生命奠定了基础。报告强调南方各国迫切需要有效组织起来,在资源互补和日益集体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促进在各种发展活动中的南南合作。

31. 总干事在结束其发言时指出,他在1989年1月29日业务发展活动审查报告中详细讨论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审查的一个重要之点只有发展中国家间加强和扩大合作,起码要在还没有成立协调中心的国家建立协调中心,并给予必要的资源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才会开花结果。

32. 扩大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主要障碍之一仍然是资源不足。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虽然授权各国至多将\$7.05亿或指示性规划数字的10%(两者中较少的一个)用于有利于其他国家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但迄今还没有一个国家达到这一水平。如果按照南方委员会的建议,将开发计划署大部分区域或区域间资源用于合作活动,则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资源将大量增加。

33. 各国1990年代面临着重大挑战,要求联合国制定全球战略,在未来十年中更广泛地实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开发计划署是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领导机构,应当担当起这项工作的领导任务。总干事办公室将竭力支持这一努力。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发言

34. 开发计划署署长指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前景令人鼓舞、催人奋起,使人兴奋;令人鼓舞、因为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催人奋起,因为尚有众多的目标有待实现;使人兴奋,因为南南合作有广阔的前途,委员会恰在这一时刻开会。

35. 不要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看成是孤立的现象,而是看作整个发展努力的关键,这一点很重要。它是常规发展援助形式的补充,而不是替代办法,目前的任务是鉴别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可以发扬长处的部门。署长指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列为第五个方案规划周期的六大优先领域之一。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主任也参加了开发计划署行动委员会。

36.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也需对全球事务作出反映。过去两年中世界发生了意料不到的重大变化。例如:东欧和苏联也加入了世界范围转向私人部门和市场导

向经济制度的潮流。这已影响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前不久这还主要是政府和公共部门的事情。当今,私人部门的作用日趋重要,例如,特别工作股组织方案规划工作时也很好利用了特别工作股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经管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查询系统,南方资料查询系统。事实上,在南方资料查询系统数据库的条目中,私人部门现已占25%。

37. 随着时代的变化将在1991年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全面审查。很有必要根据已提出的建议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十三年来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看法制定1990年代的战略。预计该战略的内容有: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来通过其国家协调中心促进和实施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为基础的项目;将稀少的资源集中用于数量便于管理的部门;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将资金集中使用;政府将更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分配给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规划活动的后续工作;扩大和完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库,定期评价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将于1993年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一次深入审查,作为其方案审查计划的一个内容。

38. 一些人认为北方的技术、北方的专家和北方的思想方法总是最优越的,这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大障碍。事实是,发展中国家拥有极丰富的知识和专长,可以互相取长补短。署长指出,最新系列的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最明确地显示了这一点。这些报告中所载人类发展指数作为衡量一国成功的尺度已超越了传统的人均国产总值,表明许多发展中国家人类发展水平高于其富有的邻国。

39. 署长在结束发言时指出,许多迹象表明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承诺日益加强。证据之一是发展中国家自身提供的财政和其他支持不断增多。为了增强这一支持的势头,他敦促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参加会议,力争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纳入本国的发展努力之中。

### C. 进展情况报告的重点

40. 署长将一系列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外各组织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困难的报告提交高级别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重点,也就是委员会辩论及其最后决定的重点,载述如下。

## 1. 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41. 现有资料表明,越来越多的政府以双边协定和特定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方式,运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来满足技术合作方面的需要。

42. 有迹象表明,各国在继续设法加强国家发展技合协调中心和协调办法,并在政府机构内确定最有效的协调中心和办法。

43. 在技合财政资源的分配,包括指示性规划数字的使用方面,需要发展中国家作出较大的努力。

44. 所取得的资料的质量和数量仍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也可能反映有关政府和组织取得资料和报告其技合活动的能力的弱点。

## 2. 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支助

45. 上一个两年期间,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多数组织都进行了支助技合的宣传和业务活动。但是联合国发展系统所作的努力极其着重技合宣传活动。许多组织都报告了新的技合方式。

46. 象往年一样,仍旧难以用资金数量衡量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提供的支助,也难以确定上一个两年期同前几个两年期相比较支助量究竟有所增加还是减少。以要求的形式提供统计数据的组织寥寥无几。人们对于宣传和业务活动之间的区别,各类技合活动明确的定义和传统国家间活动同技合之间的界线仍旧感到疑惑。

47. 现有数据表明,开发计划署在两年期内提供了大约\$1.62亿(前一个两年期内则提供了\$1.05亿)。这一数额包括通过系统内其他组织提供的\$5,700万,这些组织又从本身的资源和其他经费提供了\$6,300万。到目前为止开发计划署支助的主要来源为国家间指示性规划数字。

48. 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仍旧集中注意力于其宣传和面向行动的活动。技合方案拟订工作仍旧在工作股工作方案中占着重要的地位,在所述期间内组织有六项这类工作。日益需要较多的外来财政资源,以供及时进行这些会议中所议定的技术合作活动。目前正在分两个阶段深入评价这些工作。

49. 审查联合检查组有关技合的建议(A/40/656,附件)的执行情况的结果表明,一般仍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视为支助技合的活动的方针,仍旧认为该计划有其现实意义。

50. 各组织正在根据各自的任务和方案拟订和预算程序,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选择性地实施联合检查组的具体建议。目前情况似乎大致稳定下来,预期不会有什么变动。

51. 署长评价开发计划署财政和预算状况的结果提议削减总部员额总数。就特别工作股来说,署长提议1992-1993年共设八名专业人员员额和九名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员额。这将使从核心资源项下支付的员额增加一名专业人员名额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但是在目前经费出自特别方案资源的两名专业人员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中,一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从核心预算中匀支,另一名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则不再继续提供。现有员额的实际减少数将为一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52.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日益认识到必须将妇女参与发展纳入技合,有些组织已经采取这样的步骤,但是还有许多组织仍待采取全面行动,以确定阻碍妇女在技合中发挥作用的障碍,并采取具体步骤来克服这些障碍。

53. 现有质量和数量数据很有限,这影响到监测妇女参与发展纳入技合的进展情况的工作。

54. 1990年6月5日和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次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技合协调中心会议,有13个组织参加。会上审查了促进和支助技合活动所需经费的筹供;各组织为提供较多的技合概况讲习班和工作人员训练而采取的主动和技合活动方案的拟订;支助技合的资料;和仍旧妨碍技合方式的广泛应用的障碍等问题。

55. 会上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已载入其报告(TCDC/7/6)。

56. 联合国发展系统21个组织应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要求,提供了它们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技合规则、条例和程序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DP/1990/77)的意见。各组织的意见和署长的结论和建议载于署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 四、一般性辩论摘要

##### A. 概览

57. 77国集团主席代表该集团成员首先在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他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仍旧处于困难的经济情况,因此,尽管它们作出了有力的保证,这种情况还是严重限制了它们部署所需资源充分得到技合的利益的能力。1980年代,许多发展中国家呈现了负的增长率。沉重的偿债负担和不利的贸易条件耗尽了发展中国家巨额的资源,从而妨害到迫切需要的国内投资。必须采取矫正措施,以应付这种情况,并在较高的程度上实现全球经济民主,使全球气氛有利于将技合转变为一种有效的重要发展手段。

58. 许多代表团表示同意主席对全球经济状况及其对技合的不利影响的分析。他们提到的其它因素包括商品价格不稳定、发达国家继续施行保护主义政策和到目前为止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仍旧没有获得成功。特别令人感到担忧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投资资金净额有所减少。各国在缺乏基本设施和服务所需投资资金时,较难求取支助技合活动所需资金。同时在当前的经济情况下,发展中国家更加需要利用各种可能的机会为共同的发展而合作。

59. 许多代表团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有效性,强调不应当认为技合可以取代南—北合作而应将其视为这种合作的补充。技合作作为一种交换经验、资料和适当技术、增进技能和借着资源的互相补充和互通有无解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办法,是一种节省费用的促进发展的方式,应当尽可能加以利用。技合活动的规划、组织、经费的筹供和执行显然应由有关政府负主要责任。但是也需要由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继续提供支助。

60. 大家一致同意,使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式虽在逐渐增加,但普遍程度和进展没有预期的那么快。有些代表团认为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应归咎于国际社会并没有真正不断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这一促进发展必不可少的手段。一方面不断在许多论坛上大谈支持,但是支持的实际水平却同豪言壮语很不相称。有人说仔细分析一下提交给委员会的文献即可看出过去两年间国际支助并没有大量增加。

61. 一个代表团的看法是,缺少资金并不是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重大制



约。更普遍的看法则是缺乏资金是一项重要的制约,但绝不是唯一的制约。态度、机构和其他问题仍然是基本障碍。若干代表团赞同署长的评论即北方技术、专家和思维总是最好的这种思想状态严重阻碍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62. 若干代表团强调为确保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取得进展,发展中国家必须大力支持扩大南南合作的主张和政治框架。一个代表团要求发展中国家评估它们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实际水平,并建议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也有必要作这样一个估价。

63. 同一代表团指出,虽然国际援助是必要的,但是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集团可以也应当更积极的参与编制和规划发展项目和方案,确保它们与本国和区域的优先事项相一致,从而使国际机构的方案更加有效,用这样方法来使用国际组织的援助。

64. 若干代表团提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国家协调中心仍然很弱是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另一大制约。已经查明这个问题一方面是资金问题,但是在更大程度上是人力资源问题。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一项复杂的发展活动,需要受过训练和有技能的人才。一个代表团表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应当扩大其培训和介绍情况活动。

65. 大家一致同意,缺少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需要的充足和及时的资料以及调配这些资料的有效机制,仍然阻碍着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生长。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查询系统,南方资料查询系统,以及由于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和区域机构采取了主动行动,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已经有所进展,但是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应当更广泛的利用这一系统,南方资料查询系统的产出应当继续提高质量,所载资料应及时加以补充。

66. 若干代表团还提出由于对影响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各种问题,及其对整个社会发展同总的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意义研究不够也妨碍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生长。必须进行这种研究,以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成为国际发展工作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

67. 尽管仍然存在各种障碍,许多代表团感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不断取得进展,尽管其速度还不尽如人意。各国政府和机构就过去两年间进行的发展中国家

间技术合作活动向高级别委员会提出的说明中所提供的补充资料又加强了这一观点。

68. 但是好几个代表团对根据委员会的得到有限资料能否得出关于取得进展的确定性结论表示严重怀疑。这些代表团指出下列几点：

(a) 只有较少数几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署长提出的资料要求作了答复。在这些答复中，很少有几个按照规定的形式和详细程度提供了统计数字。其结果，这些文件中提出的数据是不完整的零碎的。

(b) 令人严重关注的是好几个文件中指出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宣传和业务活动的区别以及要求各国政府和组织提出报告的各种发展中国家间技术活动的准确定义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混乱，因而留作个别解释的余地太大。其结果是收集来的数据往往不可比，统计基础过于薄弱，无法得出确定的结论。

69. 没有给各国政府和组织留出足够的时间来收集和分析所需的资料，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参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机构、部门和单位很多，又使上述问题更加复杂化。

70. 大家一致同意数据和资料收集和报告制度需要简化，同时要扩大其涵盖面和准确性。今后报告应当更加强调过去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效果和产出。尤其迫切需要澄清什么构成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仍然存在的任何混乱和模糊之处。

71. 许多代表团强调为了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同发展努力密切相联并成为其中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不应当仅仅限于传统部门和问题。必须将活动扩大到发展中国家日益关心的领域。各代表团建议今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应当更加注意下列领域：

(a) 妇女参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参与发展进程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大家公认，妇女在各级别发展中起着关键作用。妇女更多参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可使她们的才能和见解对这一重要的发展形式产生影响。发展中国家间技术活动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解决发展中世界里妇女的特殊问题，特别可搬用一些能够减轻妇女家务负担和提高她们生活素质的适用技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不能限于研究妇女的需要和问题，为“提高敏感”讲习班等而要走向开办有

利于妇女的注重效果的业务项目。好几个代表团明确赞同署长报告里所载的建议。

(b) 另一个领域是技术发展。技术转让一向是一般的援助方案，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首要目标。但是，许多国家感到或者是由于费用过高，或者由于出口技术的限制太多，它们越来越难以得到较新的技术。遇到这种问题的发展中国家集团更加需要在合作的基础上，协同一致发展它们自己的当地技术。这一领域应当吸引捐助社会提供支助。

(c) 可以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来解决正在出现的环境问题。好几个代表团认定可能进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环境和正在出现的环境问题。工业化世界目前正在研制的技术和解决办法对南方各国未必适用和可行。“北方思维”也未必是最好的。许多环境问题要求采取共同的国际行动，这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可能特别有效的一个领域。

(d) 有人还强调有些国家正设法向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过渡并加强其国内私人部门。一一代表团指出这种发展的首要制约是许多国家严重缺乏创立效率的、可以维持的私人企业所需要的企业家才干和管理技能。拥有发展良好的私营部门的发展中国家是设法转向市场经济的发展较差国家提供丰富的资源。

72. 非政府组织作为私人部门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必要更加密切的参与扩大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努力。代表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一个代表团提供了关于该组织在合作社方面成功地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方案规划工作的资料，这是受到了特别工作股方案规划工作的鼓舞，并且是按照其模式进行的。

73.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在1980年代所遭到的严重的经济困难。他说由此产生的投资净额的下降以及生产能力和物质基础设施的退化进一步妨碍了它们重新取得增长和发展的能力。他敦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使用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时要充分考虑到《巴黎宣言》《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参见A/CONF.147/MISc.9)的建议。有人还建议在有关人力和社会发展方面更多的使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式，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没有人权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发展。

74. 一些代表团指出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绝然分开已经变得越来越不合时宜。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生气勃勃和不断扩大的一个条

件是世界经济运作良好和发展中国家间扩大经济合作。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可以刺激南南国际贸易和投资流量,反之亦然。

75. 鉴于世界上已经发生的许多变化,大家同意按照总干事和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建议,制定为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全球战略的时机已经成熟。一个代表团认为早就应该这样做,并且是每一个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参与者最重要的任务。若干代表团建议为此相联的是应当重新审查《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原有目标。

76. 一个代表团表示怀疑是否需要象署长在他发言中,以及在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报告中所提到的全面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理由是关于实施联检组建议的报告(TC/DC/717)中指出的近几年来变化不大。比较普遍的看法是这样一项审查是有益的,但是必须很节约的进行,并且是为今后编制一个健全的战略奠定基础。

77. 从发达国家来的好几个代表团提出高级别委员会今后任务的问题。一个代表团代表四个代表团发言,表示认为如果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按照通过《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时期望的规模范围发展的话,目前就没有必要设立一个高级委员会。即使没有按照期望的规模发展,这些代表团仍然对是否需要目前形式的高级委员会提出疑问,因为开发计划署可以通过其正常程序监测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进展。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高级委员会还要继续存在的话,那么每三年开一次委员会会议也够之是。建议的另一项替代办法是委员会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审查可以很好地同开发计划署方案规划周期中期审查相联系。在中间的各年里,开发计划署可以监测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一个代表团对尽管过去已经提出要求,但是开发计划署的业务司的代表仍然没有出席委员会会议表示惋惜。

78. 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要成为发展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就应当将它纳入各机构、理事机构和各政府等真正的决策地方进行审议。

79. 发展中国家强调高级委员会必须继续存在。这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实际参与者定期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外技术合作整个进展和问题的唯一机构,在这个机构内可以根据交流的经验来制定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措施。

## B. 各国政府的行动

80. 署长提出关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技合活动的报告之后又有若干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提供了补充资料。有19个国家的政府以这种发言方式提供详细资料，因为它们没有及早响应署长的请求，因而错过了报告编写的截止日期。其中有些是大规模进行技合活动的发展中国家，另外一些国家以前虽然已为报告提供资料，代表团现在又补充了更多和更新的数据。因此委员会收到关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所采取行动的资料是经过大量扩充的。

81. 发言的所有代表团都强调它们继续无保留地支持技合活动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不幸，世界经济状况及其发展中国家贸易和投资流入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使技合活动无法扩充到上一个十年期间所期待的规模。但是，大家普遍同意，尽管障碍重重要，大多数国家都将继续促进实施技合活动。

82. 若干代表团提出国库分拨技合活动的资金已有增加，而且双边技合协定和宣传与业务活动方面也相应增多和扩充。

83. 许多代表团提出正在采取加强其国家联络点步骤。有些政府在高层设立包括技合活动在内的促进和管理国际合作的新机构。

84. 有一个代表团说明与邻邦有关的若干部门正在采取加强其区域中心的措施，随后又显著地逐步使用于培训其他国家的国民。若干代表团指出扩充其国家需要和资源调查以及向可能的技合伙伴提供资料的活动都有增加。

85. 若干代表团提出在发展区域集团作为与邻邦扩充交流的工具并使其具备更持久的体制基础方面已采取行动。可以列为成功例证的是伊斯兰伊朗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之间所成立的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86. 有人提出拉丁美洲区域各国间技合活动的高度发展和有效机构的进一步资料。该机构旨在协调区域技合活动；执行区域部门方案制订业务；和普遍支持区域各国间合作。它是由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及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共同支助设立的。有人建议，该机构可以成为还没有经常通讯和交流经验的其他区域仿效的宝贵榜样。

87. 若干代表团发言表示对区域间技术合作的兴趣增强。有人指出,技合活动要成为可行的发展模式必须价廉效高,而且这可以通过同邻近国家而非远方国家的交流而更轻易完成。但是,利用其他区域国家的经验和与其发展更密切经济关系也是有重大好处的。有一个代表团也指出区域间技合是普及技合模式所需要的。

88. 按照这个概念,东欧有一位代表提出设立“拉丁美洲馆”与该区域进一步互通音讯和交流的计划。拉加经委会也说明与非洲国家共同举办的活动以及加强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关系的计划。

89. 若干代表团欢迎特别工作股所安排的技合方案制订业务,认为它是协助促进区域间技合的手段。有一个代表强调应该按照与技合特别工作股商订的计划处理方案制订业务。

### C. 联合国发展系统对技合活动的支助

90. 许多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外来支助机构对技合活动提供的支助。有人说,开发计划署技合特别工作股通过技合方案制订作业和其他促进与业务活动,向许多国家特别提供了有价值的援助。许多代表团提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曾经合作进行各种技合倡议的双边捐助者。各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将技合列入该组织第五个周期培养国家能力的六个优先注意重点领域,和署长决定将特别工作股股长列入行动委员会,从而使该工作股逐渐并入开发计划署方案制订过程的中心表示特别满意。

91. 鉴于技合特别工作股所起的主要促进作用,若干代表团虽然注意到核心预算资助的员额人数已增至六名,但是在考虑特别方案资源资助的两名员额时对工作股的工作人员从9名专业人员减至8名的提议表示关切。这似乎不合理事会将技合活动列入下一个方案制订周期的六个优先领域的决定。有一个代表团质问委员会追究应该属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管辖权的这个问题是否适宜。

92. 许多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管理顾问(凯恩鲍姆公司)有关特别工作股并入方案政策和评价局并最终加以取消的建议也表示关切。它们强调技合活动目前的任务和特性、重要性和复杂性需要维持工作股的现状和完整。

93.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特别工作股能与发展中国家展开更密切的对话,促

使各国更积极参与工作股工作方案和外地项目的规划和执行,那么就可以大大加强工作股的支助作用。这对拉美经济体系是极为有利的,因为它目前实际上是技合活动在该区域的超国家联络点。

94.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特别工作股不应参与业务活动,因为它可能造成工作重复。它应严格保持促进和协调机构。

95. 各代表团提出特别工作股协助安排的技合活动方案制订工作的结果优劣参半。现有资料显示这些会议制订的许多项目都没有执行。经常没有宣布有过什么后继行动。有一个代表团极力强调应根据参加国已查明的优先次序小心仔细地规划项目并确保提供执行所需资金。目前所做对这项工作的深入评价是受到欢迎的。

96. 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向技合活动所提供的财务资源水平,有人指出,总额约72%是来自开发计划署资源,资源差额来自各组织,信托基金等。若干代表团认为应该可以保持更好的收支平衡。

97. 有一个代表团暗示,所报财务支助可能是太过夸张。它提出,开发计划署资源用于政府或开发计划署本身所执行的技合活动的大约75%是来自中央控制的资源。该代表团认为只有政府所执行的活动才可以真正定性为技合活动。如果不知道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与政府执行关于这些活动之间的细目,就不可能对开发计划署支助技合活动得出正确评价。

98.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开发计划署在合作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的10%时应有较大的伸缩性,使其可以用于支持裨益其他国家的技合活动。

99. 若干代表团指出,虽然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对技合活动提供更多资源,但是主要目标还是将它并入该系统发展活动的主流,使其成为所有方案和项目的综合而广泛应用的模式。将技合活动当作一项独立的活动还没有成为潮流,经过一段时间这项重要的发展模式可能会逐渐受到排斥。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引述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0号决议,大会该决议要求技合活动用作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一项备选模式。

100. 有人建议,特别工作股除了出席开发计划署的行动委员会之外,应更密切参与各国政府的方案协商以及下一个周期所资助的特别项目和方案的审查和制订。国别方案咨询说明应特别注意技合活动在国别方案所起的作用;编写这些说明之前应

分析前一国别方案的技合活动部分。

101.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理事会指定技合活动作为下一个周期的优先领域的决定可能产生预期的影响,主管发展活动方案制订的管理人员应详细知悉这项决定和充分理解其执行情况。这是指政府的发展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两方面人员而言。

#### D.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筹资

102. 人们一般都同意,开展、组织、筹资和执行技合活动的主要责任是在于发展中国家本身。来自国际组织、第三国和其他来源的财政援助就必须看作是一种补充性的支助方式,而不是国家本身资源的替代。因此,就应该把外部资金视为一种催化剂以及尽量减少对于技合活动的限制的一个工具,而非直接支助的来源。

103. 在不否定上述原则的情况下,许多代表团指出,本报告以上各节所讨论的当前全球经济状况及其对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压力,大大阻碍了许多国家扩张的能力,或者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以它们自己的资源来维持足够的筹资水平的能力。在这样的情况下,必须找出途径以获得来自国际社会的较高水平的资助。一些建议包括增加来自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资助。如上所述,它们目前所提供的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开发计划署资源。

104. 一些代表团强调国家必须有那样做以便更大地利用授权分配以嘉惠其它国家的指示性规划数字的10%。对特别不利的国家以及最不发达的国家,那可以是相当大的帮助。特别股所运用的特别方案资源的增加也将会非常有帮助。

#### E. 从发展中国家采购

105. 有些代表团指出,在开发计划署项目和方案中利用发展中国家专家比率仍然相当低。就许多发展中国家目前所拥有的丰富技能与才干的情况来看,这是很难理解的。

106. 有人指出,在发展中国家的结构中安置研究人员和执行训练方案方面已经有了改进。这个趋势是人们乐意见到的,各代表敦促应该继续下去。



## 五、通过报告

### A. 工作组主席向高级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107. 委员会在5月31日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主席向高级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工作组的报告建议通过12个决定草案,包括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在6月6日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12项决定。那些决定的全文收录在附件一内(决定七/1-7/12)。

### B. 通过决定后所表达的意见

108. 技合特别股主任说,署长的了解是,第7/12号决定并没有包括涉及开发计划署的任何财政问题。

109. 关于第7/8号决定内对于署长的邀请,他进一步指出,开发计划署秘书处的了解是,署长将就南方委员会的报告内属于技合方面的建议可能执行的程度提出报告。

### C. 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时间表和组织

110.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草案。临时议程收录在决定7/12内(参看附件一)。

### D. 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111. 委员会授权其报告员完成其报告,考虑到从各国代表团收到的修正案和评论。

## 六、会议闭幕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的闭幕词

112. 助理署长在他的闭幕词中感谢主席、主席团和高级别委员会在会议上所提供的鼓励和指导。他也感谢各成员对于开发计划署活动的赞扬。特别是那些通过技合特别股进行的活动。开发计划署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并且将积极而及时有效率地在开发计划署任务范围内执行高级别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和建议。那些需要理事会审议的事项将提交理事会注意。

113. 审查署长所提议并经委员会核可的技合活动以及制定1990年代的技合战略,将同各国政府和机构密切协商并且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及高级别委员会后来的决定的形式和内容的范围内进行,目标将是根据过去的经验、评价的结果以及过去几年来年进行的许多研究和重要建议来制定一个有一贯性的方法。

114. 开发计划署已经特别注意到委员会对于取得报告关于技合活动的进展资料的方法的关切。委员会所核可的关于制定一个综合分析文件以及改善数据收集方法的建议,将迅速实施。根据委员会的另一项决定,理事会在本届会议上将收到关于在行政协调会主持下制定联合国系统技合政策和程序的方针的建议。

115. 助理署长欣见摩洛哥政府愿意在1992年主办一次关于技合的国际协商会议。这是对于协商和评价技合活动状况及其未来方向的一个重要倡议。

116. 委员会的辩论已经重申各国政府对于技合的坚决支持以及使技合成为执行发展活动方面的一个中心模式的需要。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追求和实现这个重要的目标,辩论证明了有坚定的决心那样做。正如署长在他的开幕词中所说,开发计划署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将坚决承诺协助委员会达成该目标,从而建立一个更强大的南方。

### B. 主席的闭幕词

117. 主席祝贺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的高级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取得的成果并且感谢所有有关各方的参加。他特别感激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的工作。

118. 他指出,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原则已获得重申,并且很显然各国政府都对技合活动提供坚决支持。他表示,在已作出的决定中所体现的本届会议的成就,将为未来的进展提供基础。

### 注

1.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5/39和Corr.1)。
3.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6/39)。
4.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8/39)。
5.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0/39)。
6.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2/39)。
7.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4/39)。
8. 《对南方的挑战:南方委员会的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0年。

高级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7/1.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关于发展中国家间  
技术合作的条例、规则和程序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其1987年5月27日第5/7号决定和1989年9月29日第6/3号决定的第13和15段，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0年6月20日通过的第90/43号决定，

1. 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各组织的规则、条例和程序的报告，<sup>a</sup>以及署长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对该报告观点的报告；<sup>b</sup>

2. 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执行机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会议的报告；<sup>c</sup>

3.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1992年年初召开一次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联络点特别会议，专门拟订审查这些组织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指导方针；

4. 又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审查这些指导方针并转交高级别委员会审议和通过，并随后由各组织执行；

5. 再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各组织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联络点会议，经常监测指导方针的执行；

6. 请署长就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a</sup> DP/1990/77。

<sup>b</sup> TCDC/7/10。

<sup>c</sup> TCDC/WP/1991/L.2。

## 7/2.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府间方案编制工作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的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179号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450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9年9月29日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编制工作,包括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谈判会议的第6/5号决定,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政府间方案编制工作的进度报告,<sup>a</sup>其中审查了1989年和1990年期间召开的协商和会议;

2.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编制工作正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主理下由一名独立顾问进行评价,以期增进和改善工作的效用,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3. 鼓励过去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编制工作而正式成立双边性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的发展中国家政府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及其他资源,促成这些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包括必要时利用其国别指示性规划数字提供支助;

4.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助,补充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编制过程中议定的项目;

5. 呼吁署长确保已同各国政府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方案编制工作按议定的时间表执行;

6. 请署长进行方案编制的后继和评价工作,并应参与的发展中国家请求,调动财政支援来执行有关国家议定的项目和提案;

7. 请发展中国家政府进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的后继和评价工作,并向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通报其结果以便于采取补救措施;

8. 还请发展中国家政府指出一些方式方法来确保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同国家发展计划和目标相一致;

---

<sup>a</sup> TCDC/7/4。

9.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着重于部门性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方案编制工作的重要性；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着重于编制工作的评价结果。

### 7/3. 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特别工作股的能力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俾其能有效履行其所有委任职责的1983年6月6日第3/8号、1985年6月5日第4/3号、1987年5月27日第5/2号和1989年9月29日第6/8号决定，

又回顾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0年6月23日第90/34号决定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作为第五个计划周期开发计划署活动的六个优先领域之一，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必须全面限制工作人员名额的理论基础；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sup>6</sup>及其中提议的1992-1993两年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的员额配置安排；

2. 建议工作人员由特别方案资源拨款设置的员额经常化；

3. 又建议保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以期除其他外，加强该工作股有效继续执行职务的能力；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于审议开发计划署总部1994-1995两年期概算时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相对于其委任职能和日增责任的员额配置水平；

---

<sup>6</sup> TCDC/7/8。

5. 欢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组股长列入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行动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并呼吁署长将特别工作组也纳入该组织其他内部决策机构,使之更密切地参与一切政策和业务问题、项目的核准、国别和国家间方案拟订过程,以及区域会议和区域局,确保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办法获得应有的注意。

7/4. 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关于它们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情况的资料

高级别委员会,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题为“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关于它们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情况的资料”的报告<sup>f</sup>;

2. 鼓励发展中国家继续增强其技合国家联络点,以期使它们能在国家一级促进和协调技合活动;

3. 鼓励发达国家政府按照《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建议35和36,<sup>g</sup>继续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查明、制订和执行方面的工作;

4. 请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组:

(a) 在向各国政府索求关于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情况的资料时改进并及时送交格式和问题单,

(b) 与此同时,提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以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各不同类别的明确定义,并以有关实例加以说明;

(c) 在问题单中分别开列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中雇用的发展中国家人员和发达国家人员;

---

<sup>f</sup> TCDC/7/3。

<sup>g</sup>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d) 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统计工作组合作，进一步改善从各国政府取得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料以期最终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支助纳入发展援助委员会标准汇报格式；

5. 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在不迟于1992年12月30日以前向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提供其在这两年期间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活动情况的资料，以便利署长及时地编制其将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 7/5. 联合国发展系统执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进展

高级别委员会，

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a</sup>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在促进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可起的重要作用，

回顾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90/34号决定指定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为开发计划署第五个方案拟定周期活动中的六个优先领域之一，

关切国际社会尽管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列为高优先事项，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活动、方案和项目提供的资源仍然不足，

还关切联合国发展系统许多组织继续不能从数量上和资金上衡量它们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支助，从而可靠地表明过去各段时期的进度，

进一步关切若干组织仍然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和非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这些组织支助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性方案下的活动，不加明确区分，

赞赏地注意到第三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技合协调中心会议的报告，<sup>b</sup>

---

<sup>a</sup> TCDC/7/6。



回顾其关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范围内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活动的1987年5月27日第5/5和1989年9月29日第6/3号决定、关于妇女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中的作用的1989年9月29日第6/6号决定和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1989年9月29日第6/7号决定，以及一切其他有关决定，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各项报告；

2. 喜见已向本委员会提供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资料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十个组织在更多地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3. 强烈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不再延迟地发展从数量上和资金上衡量其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支助的能力；

4. 认为署长报告中的数字非常不准确地显示了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实际支助，这可能是基于对何谓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或何谓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支助活动有不正确的了解；

5. 强调政府间专家组在其关于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各组织的规则、条例和程序的号报告<sup>a</sup>中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所下的定义应成为确定某一项目是否确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的检验标准；

6. 建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协调中心下一次会议处理这一问题，并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高级别委员会随后各项决定所确立的、并在政府专家组报告内所阐述的一般原则，根据该报告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所作的解释，制定一种确定、评价、汇报和贯彻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共同方法；

7. 进一步建议所有组织在编写提交给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进度报告时使用如此制定的关于确定、评价、汇报和贯彻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共同方法；

8. 重申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支助的报告<sup>a</sup>中的各项建议仍然有效，并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充分执行这些建议；

---

<sup>a</sup> A/40/656, 附件。

9. 还重申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42/180号决议第10段中关于采取措施,使每个发展中国家都能够选择全部或部分按照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执行每个技术合作项目的要求;

10. 决定在高级别委员会今后会议就这个问题和有关问题作出报告时应只根据一份分析了各组织所提供的资料的文件,该文件应根据情况提出结论和建议,并附有更详细地列出各组织提供的资料的增编;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斟酌情况,与各个与技术合作项目有关的政府协商,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步伐,在执行由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性方案和特别方案资源提供经费的部门项目时,使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

1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指示各驻地代表,适当的情况下,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包括在技术合作项目中;

13. 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执行第三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协调中心会议报告<sup>14</sup>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请下一次高级别委员会会议前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协调中心会议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执行这些建议的情况提出报告;

14. 重申其第5/5号决定“在执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责成联合国发展系统进行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第6/3号决定“在《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范围内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活动”,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定;

15.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的理事机构在拟订和执行其经常方案和信托基金下的项目时,充分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或其组成部分包括在内并加强资助这项项目;

1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执行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情况,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进一步要求署长按照惯例,在委员会开会至少六星期前提出报告。

## 7/6. 发展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战略

高级别委员会,

意识到已着手若干有益的工作,有一些正在进行,以审查和评价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具体方面,包括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执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报告<sup>3</sup>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的规则、条例和程序的政府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独立顾问目前正在进行的评价发展中国家间技术方案编制工作的工作,

深信已经并且正在从发展中国家自己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下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深受教益,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特殊催化和促进作用;在这方面,回顾开发计划署特别方案资源曾拨款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注意到利用开发计划署资源的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于1992年开始,并且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深入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认识到必须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确定的原则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一项战略,以更有效率地因应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需要,

1. 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提议,即,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准则,充分考虑到政府专家组的建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正在进行的评价工作,并在所有有关伙伴间相互协商,拟订1990年代联合国发展系统技术合作方案和活动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整个构架;

2. 请署长就所发展的战略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查和评论。

## 7/7. 妇女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中的作用

高级别委员会,

强调《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男女权利平等原则,

重申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系统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使命，

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1</sup>的效力，

重申其1989年9月29日关于妇女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中的作用的第6/6号决定，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妇女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中的作用的报告；<sup>2</sup>

2. 表示关注联合国发展系统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努力取得甚少进展且缺乏实际意义；

3. 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股应：

(a) 配置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于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b) 在审议核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时协助确保充分照顾到妇女的需要；

(c) 继续监测妇女参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进展，特别是着重监测面向行动的努力；

(d) 同开发计划署各有关单位合作发展和改进准则，以确保妇女充分有机会参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活动；

4.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各机关的首长在妇女参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支持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充分合作，并在作为一项主流活动实行妇女参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以外设计具体项目，以支持妇女的创收活动和促进妇女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范围内传播适当技术的机会，以改善妇女的处境；

5. 促请发展中国家继续积极支持妇女参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6. 请发展中国家继续加紧努力，充分让妇女参与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同时充分考虑到改善妇女处境的适当技术的广大潜力；

7. 请署长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7/8. 南方面临的挑战：南方委员会的报告

高级别委员会，

注意到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195号决议，

还注意到《南方面临的挑战：南方委员会的报告》<sup>\*</sup>，尤其是其中关于南南合作的作用的那些内容，特别是其中所载的优先领域，

注意到该报告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提供了新的动力，

1. 欣喜高级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内列入了题为“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南方委员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内各项建议可以执行的程度的报告”的项目，此项目切合与发展中国家间合作有关的各种问题；

2.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密切合作，就南方委员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内各项建议可以执行的程度编写一份报告；

3. 请署长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7/9.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国际协商会议

高级别委员会，

1. 欣悉摩洛哥政府决定在1992年主办一个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国际协商会议，以审查加强这种合作方式的方法与途径，并考虑到在执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44</sup>方面当前的进展情况；

2. 要求会员国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会议；

3. 要求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摩洛哥政府安排这个会议，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会议的结果。

## 7/10.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南北圆桌会议

高级别委员会

1. 请各援助国在核拨外援时日益注意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sup>\*</sup>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0年。

2. 特别促请各有关政府举办一个由选定数目国家和人士组成的南北圆桌会议,检讨和评价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般问题。

### 7/11. 区域间贸易领域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经济合作

#### 高级别委员会

1. 强调需要对1982年6月1日至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非洲和拉丁美洲政府专家经济和技术合作联席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对该会议在区域间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经济合作领域,即贸易和金融、科学和技术及人力资源等领域中的面向行动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为此目的:

(a) 敦促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立即开始协商,以迅速执行上述建议的第一项,即在两个区域间建立一个贸易网;

(b) 请两个区域委员会审议第一阶段项目,即分别在各自区域内建立贸易网,以便在区域阶段完成后可在区域间连接;

(c) 请两个区域委员会再度加强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类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泛美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之类的发展金融机构的现有接触;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总协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迅速采取行动,以便确保早日参与执行上述贸易网项目,并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2年的组织会议和特别会议提出报告。

### 7/12.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1993年会议

#### 高级别委员会,

考虑了第七届会议时发表的观点,

核准1993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始。

2. 选举会议主席。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审查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所取得的进展。
6.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
  - (a) 订于1992年在摩洛哥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国际协商会议；
  - (b) 南方委员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可以执行的程度。
7. 审查1990年代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战略。
8.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性和支助性安排（如行政、法律、资料和财政）。
9.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10. 高级别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 附件二

### 高级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收到文件一览表

TCDC/7/L.1	临时和附加说明的议程,包括文件清单
TCDC/7/L.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TCDC/7/1	会前文件状况
TCDC/7/2和 Add.1-3	执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交给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任务的进展情况
TCDC/7/3	若干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就它们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提供的资料
TCDC/7/4	加强和改善政府间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编制活动的进度报告
TCDC/7/5	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加强妇女参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而采取的活动的报告
TCDC/7/6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联络中心会议的报告
TCDC/7/7	关于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落实《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TCDC/7/8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措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组的人员编制情况
TCDC/7/9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与发展中国家关于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会议的报告
TCDC/7/10 和Add.1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对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有关的规则、条例和程序的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的意見

-----